

#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59号

##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教师（教辅系列）和 统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市、县）财政局，省教育厅、省统计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按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财预〔2010〕88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17〕73号）等有关规定，从2024年1月1日起，全省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中小学收取的教师（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与省统计局收取的统计系列高级统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缴入同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上述收费分别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他缴入国库的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2750）科目、“其他缴入国库的统计行政事业性收费”（103043150）科目。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省发展改革委。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4日印发